

附件 2:

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学会标准）的编制程序，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提升学会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深圳市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三条 学会标准主要为工程建设标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制定学会标准：

- （一）在全市范围内需协调统一的工程建设相关事项，但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和深圳市地方标准主管部门未就该事项制定标准的；
- （二）针对已有的国家、行业标准和深圳市地方标准进行深化，进一步严格或优化有关技术内容和指标的；
- （三）学会标准的编制管理受行业主管部门领导与指导，对于政府部门公布的可转化成团体标准的地方标准项目，可承接为学会标准。

第四条 学会标准的制定范围：

- 1.工程建设中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
- 2.工程建设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包括安装）及验收、维护和管理；
- 3.工程建设中应急的技术；
- 4.工程建设中的试验、质量检测和评定方法；
- 5.工程建设的信息技术；
- 6.工程建设的管理技术；
- 7.其他学会技术专家委员会认可的内容。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主要职能

第五条 理事会是本学会标准化工作的决策机构。决策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审议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等进行决策。

第六条 秘书处是本会标准管理协调机构。负责本会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和完善本会标准化发展规划、标准体系、年度计划等各项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组织团体标准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本会团体标准的宣贯和解释工作等；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第七条 工作组是本学会的标准化编制机构。根据团体标准制修订的需要，本学会可设若干工作组承担标准的编制工作。工作组负责起草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计划，经费预算、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起草组应对所起草的团体标准质量负责，并愿意承诺应用本标准。为保障工作组具有充分代表性，并保证标准技术要求的先进性和协调性，编制组必须包含该领域相关的同类竞争者、上下游企业、使用方等。标准编制机构应按照开发、公平、透明的原则履行职责，并保障外资企业能够公平参与本标准化相关工作。

第八条 技术专家委员会是本学会标准化工作的专家智库，其职责为：参与学会标准的立项评审及技术审查工作；为学会标准的编制提供过程指导；协助学会开展相关标准化研究工作等。技术专家委员会从本学会会员单位中产生。

第三章 标准计划的管理

第九条 编制学会标准的制、修订计划，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符合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体现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技术、经济政策；
- （二）适应深圳市工程建设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
- （三）与相关标准协调配套，不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深圳市地方标准重复或抵触。

第十条 学会标准计划的编制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立项申请

制定、修订、局部修订学会标准的项目，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向学会提交立项申请书（附件 1）、示范工程案例（如有）及立项可行性报告（一式两份）。学会标准可随时申报。

（二）立项评审

学会组织专家对申请立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深圳市地方标准重复或抵触的不得立项；对存在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卫生隐患、对公众利益有损害或经论证评估对环境有影响的不得立项；对于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立项前应对其知识产权和专利情况、技术应用成熟度、安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三）立项公告

计划（草案）经学会批准后，在本学会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意见反馈的，由学会研究确定处理意见，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组织专题讨论。正式制、修订计划将及时在本学会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发布，并抄送至标准主编单位。学会标准的制、修订计划由学会报送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

第十一条 各标准编制单位应按学会标准制、修订计划要求开展编制工作。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实施，应向学会报送调整计划并说明原由，经研究批准后按调整计划要求实施。

第十二条 学会标准项目在制、修订计划下达 6 个月内未召开标准启动会的，该项编制任务自动取消。标准编制工作原则上应按编制计划完成，超过编制计划时间 12 个月仍未完成的，除特殊原因可

申请延期外，该项编制任务自动撤销。超过编制时间，既不办理延期手续也不说明理由的，暂停主编单位申请资格 12 个月。

第四章 标准的制、修订管理

第十三条 学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遵循“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原则，应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深圳市地方标准协调统一，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制应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

第十四条 准备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主编单位应根据计划任务筹建编制组。未直接参与编制工作的，不得在编制组成员中挂名。标准主要起草人不应少于 5 人，不宜多于 40 人。参编单位不应少于 5 个，不宜多于 20 个；

（二）标准编制组应根据计划任务下达的要求起草工作大纲（附件 2），并报送学会；

（三）主编单位负责召开标准编制组第一次工作会议。本学会视情况选派学会专家库中的专家参与会议，对工作大纲进行审查。会议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明确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宣布编制组成员名单；
2. 编制组成员学习标准化有关文件，例如《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等；
3. 讨论修改并确定工作大纲，编制组成员分工，确定工作进度；

4. 形成会议纪要，由编制单位发至所有参会人员，并报学会备案。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编制组根据工作大纲开展必要的工程实例调研和试验验证工作，编写征求意见稿（含正文、附录、条文说明等）和编制说明；

（二）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主编单位应草拟《征求意见函》（附件3）报送学会，学会对标准稿件进行形式审查，并将审查合格的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公布在学会信息公示平台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30日，主编单位应负责对征求意见情况进行记录。主编单位应同时定向征集行业相关单位及专家意见，定向征求的反馈意见不宜少于10份。

（三）征求意见阶段存在较大争议或存在重大问题的，主编单位应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和试验验证，并报学会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处理意见；

（四）编制组应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征求意见稿，并形成《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附件4）。当标准内容有重大变动时，编制组应向学会报告，视情况再次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标准审查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主编单位应在完善并形成标准送审稿后向学会报送送审材料，送审材料包括：送审稿及其条文说明、编制说明以及《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标准送审稿及其他送审材料经学会形式审查通过后，由学会组织召开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会。

(二) 标准审查专家名单由学会确定。审查专家组应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不得少于 7 人，专家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境外同等执业证书。

(三) 《审查会会议通知》(附件 5) 由学会印发。主编单位应配合本学会，将会议通知及送审稿至少提前 7 天送达审核专家、参会单位和相关人员。审查会议由本学会主持。

(四) 审查会应形成《审查会会议纪要》(附件 6)，《审查会会议纪要》应明确做出“审查通过”或“审查不通过”的结论，并经所有审查专家签字确认。《审查会会议纪要》由学会印发，并发送至所有参会人员及各编制单位；

(五) 当审查会上对重大问题有分歧时，应由审查组组长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经讨论未解决的应另行组织专题讨论，不得给予审查通过结论。审查不通过的标准应组织重审。审查通过但内容有重要补充或较大修改调整的标准，应送相关审查专家再次审核确认。再次审核确认时，在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专家同意的情况下，标准即视为同意提交报批。

(六) 参与审查会并实际给出修改意见的专家即为标准文本中所列“主要审查人员”。

第十七条 报批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编制组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及其条文说明；

(二) 主编单位应将报批材料一式两份送交学会审核。报批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标准报批稿及其条文说明；
2. 报批报告（附件7）；
3.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 审查会会议纪要。

第十八条 学会确定专人统筹、参与、推进、监督学会标准的制订过程，并对过程中相关阶段的工作提供指导和技术服务。

第五章 标准的批准与发布

第十九条 标准由本学会审查批准后统一编号，并以公告形式发布，有效期5年。学会标准的编号应符合下列规定：

T/SZCES XXX-XXXX



第二十条 对于修订的学会标准，顺序号不变，重新确定发布年份；对局部修订的学会标准，其编号不变，但应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在封面和扉页中标准名称的下方增加“（××××年版）”字样。

第六章 标准的声明与公开

第二十一条 应当在本会团体标准发布后且正式实施前提供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团体标准依法或依约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相关专利的信息。具体规定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企业采用已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的，应自我声明公开。

第七章 标准的出版发行

第二十三条 学会标准以电子版及纸质印刷版的形式出版、发行。如有需要，可根据标准中文内容制定英文对照版本。

第二十四条 学会标准的版权归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学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未经学会授权或许可不得翻印、改编、汇编。

第二十五条 学会标准的商标权归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学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未经学会授权或许可不得使用。

第二十六条 学会标准的出版印刷应符合标准出版印刷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 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七条 学会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科学技术和工程建设需要，由学会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复审，确认其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应在标准发布实施后 5 年内进行。

第二十八条 标准复审可采取函审或会议方式，一般由参加过该

标准编制或审查的单位或个人参加。

第九章 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学会标准供本学会会员约定采用和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十条 学会标准发布后，由学会秘书处负责学会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

（一）对标准编写过程中遗留的问题，负责组织调查研究、开展必要的试验论证和重点科研工作；

（二）调查了解标准的实施情况，收集和研究国内外相关标准、资料及实践经验，参加相应的国际标准化活动；

（三）负责开展有关标准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

（四）负责标准的复审、局部修订以及相关的技术档案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会标准的宣传、培训等工作由本学会负责管理。

第十章 标准经费

第三十二条 学会标准的经费来源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政府部门拨款；

（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三）编制单位自筹；

(四) 其他合法经费。

第十一章 涉及专利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会立项申请书应填写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持有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同时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持有人或专利申请人对标准纳入专利的声明。

专利持有人或专利申请人对专利纳入标准的声明包括下列两种情况：

(一) 免费许可。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学会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 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在实施该项学会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第三十四条 主编单位未按要求披露涉及相关专利信息，违反诚实守信原则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标准的格式（包括封面格式、字体大小等）统一规定，见编制模板（附件 8）。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于 2021 年 9 月经学会一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3 月经学会一届五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次修订。于 2024 年 12 月经学会二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第二次修订，2024 年 12 月发布实施。

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学会标准立项申请书

编号

标准名称	
编制工作类别	制订/修订/局部修订/政府标准转化
计划编制时间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编制标准的目的、必要性以及应用前景的分析（包括技术可靠性、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	

现有工作基础（国内外科研与生产情况，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情况）

相关标准的情况（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

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持有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持有人或专利申请人对标准纳入专利的声明（有三种情况：免费许可、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不同意许可）

附件 2:

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学会标准

《*****》

(T/SZCES XXX-XXXX)

编制工作大纲

《*****》编制组

二零**年**月**日

一、标准编制的依据、背景、目的、意义

二、起草单位组成情况及编制组成员名单

起草单位应具有广泛的行业代表性、地域代表性，并能保证相关工作费用。

编制组成员应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并能保证编制工作时间。

三、标准编制的工作基础

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标准编制的工作基础，以及在该领域的研究和技术推广地位。

四、前期筹备工作

五、主要章节内容

六、需要调查研究的主要问题，必要的测试验证项目

七、编制组成员工作分工

八、工作进度计划

体现标准编制重要工作节点，包括准备、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四个阶段。

九、其他需要安排的工作

附件 3:

***** (主编单位名称)

关于对《*****》(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由*****牵头制订/修订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学会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

现将该标准征求意见稿(附件 1)寄送各有关单位和专家,请组织审阅,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并填写征求意见表(附件 2),于**年**月**日前反馈给该标准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 地址及邮编:****

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学会标准《*****》(征求意见稿)

2.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主编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件 4:

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学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章节/条文号	意见或建议	提意见单位、专家	意见处理	主要理由
1					
2					
3					
4					
5					
6					
7					
8					

注：1.意见处理方式为：采纳、部分采纳或不采纳；

2. 部分采纳或不采纳应给出理由，采纳可给出理由。

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学会

附件 5:

关于召开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学会标准 《*****》（送审稿）审查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由****牵头起草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学会标准

《*****》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已完成送审稿。经研究,定于 20**年*月*日在**召开(送审稿)审查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月*日(周*)****开始,会期*天。*月*日报到。

二、会议地点

***** (地址:*****,电话****)

三、会议内容

- 编制组汇报编制过程及主要技术内容;
- 专家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等。

四、联系人

电话:***-*****

附件 6:

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学会标准《*****》（送审稿）

审查会会议纪要

《*****》（送审稿）审查会于 20**年*月*日在**举行。会议由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学会*****主持。参加会议的有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学会***、主编单位***、有关单位的专家以及编制组全体成员。会议组成了以***为组长，***为副组长的审查专家组（见附件 1）。审查专家组和代表认真听取了编制组对标准编制过程和内容的介绍，对标准内容进行逐条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标准编制过程评价。如：《*****》在编制过程中通过广泛调研，借鉴了国内外相关标准和工程实践经验，本标准/规范的编制对***具有指导意义/为***提供了依据…。《*****》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的要求，送审资料齐全。

二、标准技术内容评价。如：《*****》技术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与现行相关标准相协调，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领先水平/国内先进水平。

三、主要修改意见和建议：

1. *****

2. *****

...

其他审查意见详见《审查意见汇总表》（审查意见汇总见附件2）。

审查专家一致同意/不同意标准通过审查。

附件：1. 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学会标准《****》（送审稿）审查专家组签字名单

2. 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学会标准《****》（送审稿）审查意见汇总表

审查专家组组长：

审查专家组副组长：

20**年*月**日

附件 7

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学会标准

《*****》

(SZCES ***-2024)

报 批 报 告

《*****》 编制组

二零**年**月**日

- 一、编制标准任务的来源
- 二、标准编制简要工作过程
- 三、标准主要内容
- 四、标准实施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对标准的初步总评价
- 五、标准中尚存在主要问题和今后需要进行的主要工作

附件 8

SZCES

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学会标准

T/SZCES XX - 2024

XX 标准

Standard for XX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学会 发布

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学会标准

XX 标准

Standard for XX

T/SZCES XX - 202X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202X 深 圳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